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闽市监食生〔2023〕265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2年度福建省食品小作坊集中 加工区试点建设复核情况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、食安办：

根据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福建省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市监食生〔2022〕163号）部署安排，并结合县级初评、市级验收情况，省市场监管局、食安办组织对云霄县

地标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、南安市金淘镇豆干小作坊集中加工区、清流县豆腐皮小作坊集中加工区、漳平市南洋镇水仙茶小作坊集中加工区等4个单位的试点建设情况进行了复核。

经复核，4个单位均达到《福建省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工作指南》《福建省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试点建设验收标准》等试点建设标准要求，正式确定为“福建省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”。希望各地认真总结试点建设经验做法，形成可示范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工作经验，以点带面，逐步构建具有福建特色的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模式，进一步推进食品小作坊规范发展、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

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9日印发

